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12451 债券简称：16 利德 0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第二期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16利德01

债券代码：112451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

计息期间：2017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1日，凡在2018年9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9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9月23日发行的2016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9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6利德01。
- 4、债券代码：112451。
- 5、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9月23日；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23日。
-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兑付日：2021年9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
-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7、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本期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6利德01”的票面利率为4.00%，每10张“16利德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2、除息日：2018年9月25日

3、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9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利德0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 9 号

联系人：李军、李楠楠

联系电话：010-62864532

传真：010-62877624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田斌、谢鹏

联系电话：010-010-65608434

传真：010-6560845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88133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